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2日起，展恒基金开始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9909）、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9002）、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9）、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展恒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者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展恒基金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展恒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展恒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详请请咨询：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基础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6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水晶光电	1,176,470	25,999,987.00	0.98%	26,011,751.70	0.98%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8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7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56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马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焦贵金先生、董事宋希祥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秦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63,800	1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孔祥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权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同意并批复泰达控股将所持有股份公司5553.688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京津文化持有，待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文件后，将及时对外公告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2日、4月4日、4月15日、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5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草案，并于2015年8月5日公开披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 2015 年 8月5日披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有关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8月3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汽车产业联合基金” 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T10汽车企业按1:2的出资比例联合组建，总额为19,500万元，支持汽车行业基础性、前沿性共性技术研究。出资企业有权参与确定研究方向和项目管理，对研究成果享有5年的优先使用权，也可参与课题申报。

《中国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书》规定，长安汽车2015年至2018年共资助经费2000万元，分5次拨款。2015年长安汽车需分2次拨付资助经费，共计800万元。拨款时间及金额为:

	拨款时间期限	金额（万元）
第1次拨款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	400
第2次拨款	2015年11月1日前	400
第3次拨款	2016年11月1日前	400
第4次拨款	2017年11月1日前	400
第5次拨款	2018年11月1日前	400
合计		2000

参与“汽车产业联合基金”有利于确保公司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借助联合基金力量开展基础前沿技术研究，也表明了公司支持产业共性技术研究，提高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水平的鲜明态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65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8月21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62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向中国汽车产业创新联合基金资助2000万元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于2015年8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提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的提议后，及时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讨论。经讨论研究，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本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上述董事同意该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公告中提及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股东做出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12年-2014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32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4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4东南网架CP001”，债券代码:041459049），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票面利率7.60%，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8月6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兑付该短期融资券本息。

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7日

关于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规定，经过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为“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

根据《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根据《运作办法》，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不符合股票基金的定义。

根据《运作办法》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评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不调整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将本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为“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更新。

本次变更基金名称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因本次变更事项在短期内给广大投资人和相关机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旗下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名称，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更名事宜

（一）将“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二）将“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三）将“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四）将“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股票混合”。

（五）将“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六）将“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七）将“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八）将“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

（一）由于基金类型的调整，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描述统一变更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亦根据基金更名作出相应修改。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8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